申　　請　　書

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死亡，其原領之字第　　號證書申請留作紀念，如有虛偽之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申　請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與亡者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